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收入和資本收益納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所在或須以其他方式納稅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慣例。以下相關稅項規定的摘要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更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投資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這些法律和相關詮釋可能會改變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涉及及除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之外的任何中國稅務方面。有關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項後果，務請有意投資者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分派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簡稱「《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所得(包括利息、股息和紅利)應按照20%的比例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另行規定，否則所有利息、股息及紅利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而不論付款地點是否位於中國。根據1994年5月13日頒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或紅利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規範中國外商投資企業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包括《公司法》、《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根據該等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利潤(如有)派付股息。中國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當法定公積金累計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公司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若不足以彌補上年度虧損，在依照前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及計提儲備後的剩餘稅後利潤，可按股東持股比例進行分配，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公司不得就其持有的股份分派任何利潤。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倘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境內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該等機構或場所與於中國境內所得無直接關聯的（包括收到來自於香港發行股票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通常會對非居民企業源自中國的所得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收入支付人須於應付非居民企業款項應付或者到期應付時自該款項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就派付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任何股份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必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國家或地區訂立的稅務條約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變更。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監管機構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徵稅額度不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於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的，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支付股息總額的5%。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增設了享有協定優惠資格的標準規定。儘管《安排》可能包含其他條款，但在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條件後，若可合理認定相關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為獲取本《安排》下的直接或間接利益，則不得依據標準授予稅收協定優惠，除非在此情形下授予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與目標。稅務協議股息條款的適用，以中國稅法文件的法定要求為準，例如《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調整的非居民投資者可就從中國居民公司收取的股息享有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待遇。中國目前已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或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企業所得稅，且退款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權轉讓所得的稅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16年5月1日實施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第36號通知**」），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的實體和個人須繳付增值稅，而「於中國境內從事服務銷售」指應課稅服務的賣方或買方位於中國境內的情況。第36號通知亦規定，對於一般或外國增值稅納稅人，轉讓金融產品（包括轉讓有價證券的所有權）須就應課稅收入（即賣出價扣除買入價後的餘額）繳付6%增值稅。然而，個人轉讓金融產品則免徵增值稅，這在2009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金融商品買賣等營業稅若干免稅政策的通知》中亦有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如持股人為非居民個人，則出售或處置H股免徵中國增值稅，如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且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不一定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但如H股買家是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股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在實際操作中，非中國居民企業處置H股是否須繳納中國增值稅仍不確定。

同時，增值稅納稅人亦須繳付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稅和地方教育費附加稅（統稱「**地方附加稅**」），通常為實際應付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如有）的12%。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得稅法])，除特殊行業和項目適用稅收優惠外，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均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可適用20%的優惠稅率。需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貨物銷售、提供加工服務、修理及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實體或個人須繳付增值稅。

根據2018年5月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增值稅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或進口貨物適用的增值稅稅率16%和10%分別調整為13%及9%。

所得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2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家稅務總局沒有明確表示是否將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於2009年12月31日生效)，規定對個人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轉讓從上市公司公開發售及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上述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頒佈並實施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的收入(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其中收入的支付人須從將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該稅項可根據有關避免雙重徵稅的稅收協定或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訂立應稅憑證或進行證券交易的實體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訂立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實體和個人。因此，就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與出售的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始徵收遺產稅。

滬港通及深港通稅務政策

於2014年10月31日及2016年11月5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聯合發佈《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據此，中國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和股息獎金收入，應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其中，中國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獎金收入，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無需就中國企業投資者取得的股息獎金收入代扣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中國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獎金，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中國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應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在中國境外已繳納預扣稅的個人投資者，可憑有效扣稅憑證向中國結算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徵收個人所得稅。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規定，我們無須在香港就派付股息繳納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H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但如果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的人士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而該等收益因上述貿易、專業或經營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徵收的公司稅率最高為16.5%，而非公司業務的稅率最高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可能會被視為產生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明有關投資證券為持作長期投資目的。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於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繳納香港利得稅的責任。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由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納，即目前每一筆涉及H股的買賣交易共計須繳納0.2%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繳納印花稅，將可能被處以不超過應繳稅款10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申請承辦有關遺產時毋須繳付香港遺產稅，亦毋需提交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章節。

外匯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為外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4月1日實施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移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目前大部分經常項目交易已無需外匯管理機關審批，而資本項目交易仍需外匯管理機關批准。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最新修訂，中國對國際經常性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1996年7月1日實施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廢除經常項目的外匯兌換的其餘各種限制的同時，仍保留對資本項目下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頒佈及實施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盤後公佈人民幣對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對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就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根據有效收據和憑證利用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外商投資企業如需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以及中國企業根據有關規定須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例如本公司)，則可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從外匯賬戶付匯或通過指定外匯銀行進行兌換與付匯。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0月23日頒發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其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匯回和結算的審批要求。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註冊成立地點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的境外上市所得款項可調回境內賬戶或存放境外賬戶，但所得款項用途應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所列內容一致。境內公司(銀行類金融機構除外)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憑證，針對其首次公開發行(或後續發行)、回購業務，在境內銀行開立專用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2015年6月1日生效、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2013年5月13日生效、2018年10月10日修訂、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21號通知**」)明確規定，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登記確認和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確認事項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人民幣結算外匯資金及以人民幣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